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A 180 / X /	1 E 1 IK K
申報人姓名 黄志雄	服務機關	1.立法委員 職 稱 2.
	11	<u></u>
申 報 日 104年1	月 23 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洪佳君	子女 黄〇瀚
子女	黄〇誼	子女 黄〇
子女	黄〇恩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114,803元)

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	總 額	新臺幣	總 額 幣	或 折 合 總 額
★台北縣樹林市農會信用 部		新臺幣	黃志雄					78,629
★台北縣樹林市農會信用 部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洪佳君					36,174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1,836,265元)

名稱	所 有	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 位	數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★雷曼兄弟 1 年 台幣連結 3 檔全 球鞋		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	50	0	新臺幣	0
★雷曼兄弟 1 年 台幣連結 3 檔全 球鞋	l .	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	50	0	新臺幣	0
★景順休閒基金	黄志雄		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板橋分行		1,499	37.64	美元	1,836,265.71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02 月 1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更正時刪除原基金受益憑證第 5 筆資料;刪除備註欄原補充說明文字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黃志雄